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7日至8日和10月26日至27日对长阳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何继兵和冯春杰。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长阳科技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长阳科技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查阅了内部控制报告等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

行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通过抽样方式核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执行情况以及对外信息报送合规性。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展开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重大投资或交易、资金划拨对手方的情况，并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决策与信息披露，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会议资料，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查阅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财务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披露情况及完整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情况较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出具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现场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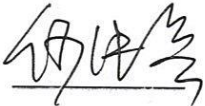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冯春杰

